

三九九(十三)。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

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¹³⁴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

一。備悉秘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¹³⁵及該項方案下所完成之工作，至感欣慰；

二。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草案：

“大會

“前經於決議案三〇五(四)及三一六(四)中決定聯合國之經常預算應繼續列入決議案二〇〇(三)及五十八(一)所核定工作之經費，

“一。着秘書長將決議案二四六(三)所核定之訓練公共行政人員計劃改為經常事務，聯合國將來之預算內應列入辦理此項事務所需費用；

“二。關於決議案二〇〇(三)，二四六(三)及四一八(五)所規定之工作，備悉秘書長於聯合國一九五二年預算內，列有與大會一九五一年所撥款額相同之款額，表示贊同；

“三。建議為謀發展落後國家之利益而在經濟發展、公共行政及社會福利各方面所進行之他種技術協助工作，如不能在聯合國預算內支付經費時，則應歸入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下撥款應付。”

四〇〇(十三)。技術協助擴大方案

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決議案¹³⁶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

業已審查技術協助委員會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報告書¹³⁷，以及技術協助局報告書¹³⁸，

深信在聯合國主持下繼續並擴大此種方案，對於發展落後各國之經濟發展，極關重要，

一。獲悉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(九)釐訂擴大方案所獲之進展，自感欣慰；

二。認為此項努力之初步結果實為國際合作方面之重大進展；

三。欣悉業已採取措施，俾與宗旨相同或相似之其他國際方面雙邊或多邊行動切實配合，

四。核准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；

五。促請各國政府認捐一九五二年度該方案所需款項，務使該年度認捐總額等於或大於第一期(會計年度)認捐總額。

¹³⁴ 參閱理事會第五三一次會議紀錄。

¹³⁵ 參閱文件 E/2001。

¹³⁶ 參閱理事會第五二八次會議紀錄。

¹³⁷ 見文件 E/2102 及 E/2102/Corr.1。

¹³⁸ 見文件 E/2054 及 E/2054/Add.1/Corr.1。

六。請大會規定適當辦法，以便早日募捐並記明認捐數額；

七。請大會第六屆會早日核定下開財政辦法：

(甲) 除因下文(乙)項規定設置特別準備金，須加必要調整外，原經撥供參加各組織第一期用之款項，在第二期仍可續充負擔待付承付債務之用；

(乙) 設置特別準備金，數額為美金三百萬圓之等值，以確保所有延至撥款年度屆滿後尚未結束之計劃得以完成，並充會計年度伊始各國捐款未收到前墊付經費之用。特別準備金應由第一期結餘經費撥充，其中大部分應以可兌換貨幣抵充。特別準備金數額多寡，得由技術協助委員會增減之。技術協助局得自特別準備金中提款以供上述各項用途。所提之款，一俟各國捐款收到，即應撥還歸墊；

(丙) 秘書長應將第二會計年度所收捐款支配如下：

(子) 第二會計年度所收捐款中之一千萬圓，應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 (九)第九段(丙)之規定，自動撥供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之用；

(丑) 所收捐款中之餘數應存於特別帳戶，依下文(丁)項之規定續行分配；

(丁) 上文(丙)項(丑)款規定留置之捐款應依技術協助局之決議分配之，分配方式及時間悉依該局之決定，務期確能在各國及各區域實施平衡而協調之技術協助方案，同時計及一切有關因素，尤應計及現有資源及可獲資源之多寡及種類，業已收到而屬於數個參加組織範圍之技術協助申請案，各該組織所有尚未承付之餘款，以及必須留置若干準備金以應各國政府意外之請等因素。

(戊) 第一會計年度特別帳戶所餘之未分配經費，應於提撥特別準備金後，由技術協助局在第二會計年度內分配之。

四〇一(十三)。給予利比亞以技術及財政協助

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決議案¹³⁹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

懷念聯合國對於利比亞前途所負之特殊責任，已悉大會決議案三九八(五)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除其他事項外，並認利比亞於成為獨立國家後，仍得依該國可能提請之方式，自聯合國擴大方案中繼續獲取技術協助；又悉大會決議案三八七(五)促

¹³⁹ 參閱理事會第五三九次會議紀錄。